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菲律宾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菲律宾代表团由司法部长杰西·克里斯平·雷穆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菲律宾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和波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菲律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菲律宾的人权议程由四个支柱组成：司法和执法部门转型改革；对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投资；保护弱势群体；以及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和公开的接触。
6. 刑事司法系统改革旨在确保人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得到维护，以实现“实时实现真正正义”。正在加强问责机制以处理据称发生的法外处决案件和消除有罪不罚风气的错误观念，包括改组警察部队、加强立案规则，以及加强证人保护方案。
7. 小费迪南德·马科斯总统顶层定调，将打击毒品运动的重点转向根除贫困、康复、预防、教育和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
8. 马科斯政府已扼要介绍了一项关于治理和发展的大范围方案，重点关注农业、土地改革、卫生、教育、基础设施、能源、社会福利和发展、海外就业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已经启动了健全财政管理和税收改革，以确保民众能平等地获得食物、适当住房、工作、保健、教育和健康的环境。

<sup>1</sup> [A/HRC/WG.6/41/PHL/1](#).

<sup>2</sup> [A/HRC/WG.6/41/PHL/2](#).

<sup>3</sup> [A/HRC/WG.6/41/PHL/3](#).

9. 已设立一个专门部门负责移民工人事务。菲律宾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
10. 菲律宾接纳了罗辛亚难民，在《补充途径计划》之下为他们提供免费的高等教育。
11. 此次国家报告的编写经过了与决策者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磋商。在上一轮审议期间，菲律宾收到了 257 项建议，其中 103 项获得支持并已得到充分落实。对于注意到的 154 项建议，菲律宾正在考虑到国家、文化和历史情况以及制约因素的前提下努力落实其中的 99 项。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第四和第五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倡导改革。
13. 菲律宾努力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并已建立了关于人权机制建议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14. 目前正在审查一项基于人权的毒品管制方案和一项基于人权的反恐办法。现有的机制得到了联合国菲律宾人权联合方案的支持。
15. 菲律宾已加入八项核心人权条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五个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并参加了四项建设性对话。菲律宾继续与特别报告员接触，并开创了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与特别报告员举行一对一会议的最佳做法。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将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访问菲律宾，并且菲律宾已请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开展培训。
16. 菲律宾有 101,000 个非营利组织，其中 60,000 个积极从事宣传工作。菲律宾组织了多次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如 Mga Tingog sa Yutang Kabilin(2020 年 8 月)、Ugnayan Bayan(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和第一届菲律宾人权维护者全国大会(2021 年 12 月)。
17. 菲律宾将国家行为体视为人权维护者，将继续促进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积极和有意义的对话，并在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之间促进这种对话。
18. 代表团指出，相信各国在审议菲律宾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况时，会考虑到该国的国情、文化和社会背景。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10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乌拉圭注意到菲律宾已付出的努力，包括为应对气候变化而付出的努力。
21. 乌兹别克斯坦对菲律宾通过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法律表示赞赏。
22. 瓦努阿图感谢菲律宾所作的富有洞察力的介绍。
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菲律宾发展计划(2017-2022 年)》表示欢迎，并注意该国为非营利组织提供了公民空间。

24. 越南称赞菲律宾自上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25. 也门注意到菲律宾继续实施 2018 至 2022 年人权计划。
2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菲律宾承诺在控制毒品方面加强基于人权的方法。
27. 安哥拉注意到菲律宾承诺消除歧视和通过《2030 年基础教育发展计划》维护受教育权。
28. 阿根廷注意到菲律宾与联合国签署的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行为的战略计划。
29. 亚美尼亚注意到，菲律宾颁布了《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并努力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
30. 澳大利亚欢迎菲律宾自上轮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承诺。
31. 奥地利表示，仍然关切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受到的骚扰以及与禁毒战争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32. 阿塞拜疆注意到菲律宾实施了《菲律宾发展计划(2017-2022 年)》和旨在处理失业问题和提高人力资源竞争力的战略。
33. 巴林表示赞赏菲律宾为根除贩运人口行为而与巴林作出的携手努力以及在人权和发展领域取得的进展。
34. 孟加拉国注意到菲律宾在国际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方面以及在响应境内流离失所者需求方面所做的努力。
35. 白俄罗斯注意到菲律宾为根除贫困、增加受教育机会和确保全民都能接种上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而付出的努力。
36. 比利时注意到，菲律宾通过了关于记者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颁布了关于童婚和网上性虐待的立法。
37. 不丹注意到菲律宾为履行人权义务而付出的努力，并欢迎菲律宾为促进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
38. 巴西鼓励菲律宾采取更多措施，对法外处决进行调查并加强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
39.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菲律宾已通过多项法律和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发展和保护人权。
40. 保加利亚注意到菲律宾在人权方面面临的长期挑战，并指出该国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关切。
41. 布基纳法索鼓励菲律宾继续努力，有效保护该国弱势群体的权利。
42. 布隆迪注意到菲律宾为了确保弱势群体能够诉诸司法和为了消除吸毒和贫困现象而制定的政策。
43. 柬埔寨注意到菲律宾促进人权的举措，包括在教育、气候变化和能源领域采取的政策。
44. 加拿大鼓励菲律宾实施禁止童婚、提高同意年龄和打击剥削儿童行为的法律。

45. 智利注意到菲律宾为了保护妇女权利和无论性取向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而付出的努力。
46. 中国欢迎菲律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
47. 哥斯达黎加对酷刑现象以及对恢复死刑的呼吁表示关切。
48. 科特迪瓦呼吁菲律宾将残疾人权利和防范酷刑作为优先事项。
49. 克罗地亚对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实施缓慢表示遗憾，并呼吁菲律宾加大努力，实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50. 古巴注意到菲律宾在落实上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塞浦路斯鼓励菲律宾除其他外，不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和恢复死刑。
52. 捷克注意到菲律宾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
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菲律宾在通过《菲律宾发展计划》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54. 丹麦注意到菲律宾为充分实施《土著人民权利法》而付出的持续努力，还注意到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现象高发。
55. 吉布提注意到菲律宾通过多项计划、战略和立法促进人权的努力，包括针对儿童、妇女、移民和残疾人权利的措施。
56. 厄瓜多尔欢迎菲律宾通过设立移民工人部的法律。
57. 埃及注意到，菲律宾与人权机制开展了合作并在 2022 年成功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58. 爱沙尼亚注意到菲律宾在减少童工现象以及执行禁止奴役和贩运人口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斯威士兰注意到菲律宾继续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接触。
60. 芬兰欢迎菲律宾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1. 法国指出，继承自前政府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担忧。
62. 格鲁吉亚注意到，菲律宾通过了第一个关于记者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采取了多项针对最弱势人群的措施，并实施了《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
63. 德国注意到菲律宾为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步骤，还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保护移民工人的部门。德国对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环境维护者和记者的现象表示关切。
64. 加纳注意到《国家宣传和交流战略计划》和《菲律宾发展计划》，以及菲律宾为改善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而付出的努力。
65. 希腊欢迎《扩大的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和《公平和道德招聘国家行动计划》。
66. 冰岛提出了建议。
67. 印度欢迎菲律宾在落实上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8. 印度尼西亚称赞菲律宾为根除贩运人口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菲律宾提供公民空间，使人权知识和经验得以在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得到分享。
70. 伊拉克欢迎各项旨在促进和保护《宪法》所载和法律所规定的人权的政府政策和措施。
71. 爱尔兰仍对持续的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现象表示关切，并提醒菲律宾该国有关义务配合对所称国际罪行的调查。
72. 意大利注意到菲律宾在确保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73. 日本注意到菲律宾颁布了惩处网上性虐待儿童行为和禁止童婚的法律，并表示希望这些法律能够得到妥善实施。
74.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菲律宾一贯定期举行自由选举，最近一次是在 2022 年 5 月。
75. 菲律宾不倾向于恢复死刑。
76. 最高法院正在领导对司法系统的全方位审查。已依照第 35 号行政令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处理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77. 在司法和执法改革方面已经取得了以下重大突破：在珀西·拉皮德遇害案中迅速对一名高级政府官员提出了起诉；释放了 728 名被剥夺自由者，这是一项更大的拘留设施疏解方案的一部分；简化了调查和问责程序；审查小组对打击毒品运动中的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后，有 25 名警官因此被起诉。菲律宾国家警察对其内部滥用职权案件进行内部调查后，有 27 名警察被开除并受到刑事指控；即将向处理法外处决问题的机构间委员会提交另外 9 宗案件。
78. 在马京达瑙大屠杀案中，共有 44 人被判犯有杀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罪行，其中包括高级别政府官员和警察。
79. 人权委员会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监狱进行条件监查。
80. 总统媒体安全工作组保护媒体工作者和记者免受骚扰和暴力。
81. 2020 年《反恐怖主义法》是经广泛协商后通过的，人权委员会、人权维护者和弱势部门的代表都作出了贡献。
82. 2020 年，对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2 年)进行了中期评估，2023 年将进行期末评估，为 2023-2027 年的第四个人权计划奠定基础。将为国家机构提供关于使用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的培训。
83. 通过安全孕产方案，保障了在分娩期间对妇女的保护，该方案已扩大到包括计划生育咨询和产后护理。已加强努力，通过年度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84. 通过一项全面反歧视法的举措仍在考虑之中，但一些地方管辖区已经颁布了反歧视条例，涵盖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85. 《菲律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策法》规定应采取多部门方法，确保人们能够获得预防和检测方案，并对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进行投资，面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
86. 菲律宾国内已经有法律将非自愿失踪定为犯罪。也有现行法律保护儿童，因此菲律宾认为没有必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87. 菲律宾有 1,180 个土著人民组织、32 个土著人民机构和 5,500 名由土著文化社群选出的在地方决策机构中任职的土著人民代表。已有逾 570 万公顷土地和水的所有权正式归于土著人民。在祖传领地上开展任何项目或活动之前，必须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
88. 被解救的参与毒品活动的儿童能够获得基于社区的善后服务，包括预防复吸的课程、咨询、保健和健身治疗以及精神干预。
89. 菲律宾尽管已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仍然按照惩处暴行罪的本国法律，继续坚持承诺，打击暴行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实施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开展了多项能力建设方案和多利益攸关方磋商。
90. 作为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之一，菲律宾继续倡导气候正义、气候融资和技术转让，以及以有意义的方式解释损失和损害。
91. 约旦注意到，菲律宾已颁布法律以推进人民和社群发展并保护最弱势群体。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菲律宾在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向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拉脱维亚感谢菲律宾的发言和国家报告。
94. 黎巴嫩注意到，菲律宾设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实施了《2017-2022 年菲律宾发展计划》以及关于儿童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95. 利比亚注意到菲律宾为设立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而采取的步骤。
96. 列支敦士登感谢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和国家报告。
97. 立陶宛欢迎菲律宾在实现包容性增长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禁毒战争中的侵权行为仍感关切。
98. 卢森堡欢迎菲律宾为落实上轮审议建议而付出的努力。
99.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菲律宾通过了设立移民工人部的法律并启动了《公平和道德招聘国家行动计划》。
100. 马来西亚鼓励菲律宾实施有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政策，并表示赞赏该国对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贡献。
101. 马尔代夫注意到菲律宾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包括重新审查采矿做法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做法。
102. 马绍尔群岛注意到菲律宾付出的努力，还注意到该国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领导作用，提请注意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保护人权的问题。
103. 毛里求斯注意到，菲律宾为了应对 COVID-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台了 2020/21 学年基础教育学习连续性计划。

104. 墨西哥注意到，菲律宾通过了设立移民工人部的法律并启动了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
105. 黑山注意到，菲律宾在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与毒品有关的行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方面缺乏进展。黑山呼吁菲律宾深化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106. 摩洛哥注意到，菲律宾实施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且在打击毒品运动中遵守了国际标准。
107. 纳米比亚注意到菲律宾为推进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该国对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视。
108. 尼泊尔注意到惩处基于性别的性骚扰的《安全空间法》，还注意到经过更新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计划》。
109. 荷兰鼓励菲律宾全面实施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荷兰表示，依然关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记者受到的威胁。
110. 尼日尔注意到菲律宾通过民主治理和新闻自由加强人权保护的承诺。
111. 尼日利亚注意到菲律宾通过实施《菲律宾发展计划》改善该国人民社会经济福祉的承诺。
112. 挪威注意到在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的六个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
113. 阿曼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继续努力维护人权。
114. 巴基斯坦注意到菲律宾在气候风险管理和土著人民权利等各个领域采取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115. 巴拿马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的国家报告。
116. 巴拉圭注意到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计划。巴拉圭表示关切旨在对毒品犯罪恢复死刑的举措。
117. 秘鲁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118. 葡萄牙注意到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和菲律宾人权维护者全国大会。
119. 卡塔尔称赞菲律宾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对《菲律宾发展计划》的实施。
120. 大韩民国注意到菲律宾采取了立法措施，以消除童婚现象并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
121. 罗马尼亚表示赞赏菲律宾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举措为推动保护人权而付出的努力。
122. 萨摩亚称赞菲律宾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23. 沙特阿拉伯表示赞赏菲律宾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付出的努力。
124. 塞拉利昂欢迎菲律宾采取新方法打击吸毒，包括康复、预防、教育和受害者援助。
125. 斯洛文尼亚欢迎菲律宾推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承诺，但对堕胎依然属于非法表示关切。

126. 新加坡注意到菲律宾为应对气候变化和保障受教育权而付出的努力。
127. 西班牙欢迎菲律宾愿与联合国合作加强该国的人权机制。
128. 斯里兰卡欢迎菲律宾遵守国际义务并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并注意到菲律宾落实了所支持的建议。
129. 苏丹注意到菲律宾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保障公民空间的步骤。苏丹欢迎菲律宾推行立法改革和实施《菲律宾发展计划》。
130. 瑞典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骚扰、与禁毒战争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贴红色标签”的做法表示关切。
131. 瑞士对任意逮捕、法外处决和酷刑现象表示关切，并呼吁对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1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对受教育机会的优先重视和对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
133. 泰国欢迎菲律宾为保护移民权利和根除网上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现象而付出的努力。
134. 东帝汶欢迎菲律宾签署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战略计划。
135. 多哥注意到菲律宾有效实施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36. 突尼斯表示赞赏菲律宾落实了已支持的上轮审议建议，特别是关于弱势群体权利的建议。
137. 土耳其称赞菲律宾的进步人权议程以及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138. 乌克兰注意到菲律宾为根除歧视而付出的努力。乌克兰鼓励菲律宾加强司法系统和人权保护机制。
1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的实施。
140. 联合王国对当前法外处决有罪不罚的风气表示关切。
1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菲律宾为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以及处理儿童营养不良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142. 美国鼓励菲律宾继续与联合国开展技术合作，加强调查和问责机制。
143. 匈牙利鼓励菲律宾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扩大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并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司法的执行。
144.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政府没有任何“贴红色标签”的政策。菲律宾代表团感谢各与会代表团，许多代表团都承认了菲律宾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5. 菲律宾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 145.1 根据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继续尊重其国际义务(安哥拉)；
  - 145.2 有效参与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包括确保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保持其实施工作的透明(克罗地亚)；
  - 145.3 在切实和透明地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5/33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法国)；
  - 145.4 充分实施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冰岛)；
  - 145.5 继续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实施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尼日利亚)；
  - 145.6 继续发展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这无疑将加强有效的司法保护并保证民众享有普遍正义(西班牙)；
  - 145.7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人权委员会的实际独立性和资源配备(澳大利亚)；
  - 145.8 通过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权机制(不丹)；
  - 145.9 依照《巴黎原则》确保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能够继续独立运作(大韩民国)；
  - 145.10 实施菲律宾司法部的决定，就改进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间委员会的运作进行包容性磋商(土耳其)；
  - 145.11 继续实施旨在加强国内人权机制的政策(土耳其)；
  - 145.12 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商定一项具有雄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13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特别是在移民工人和妇女权利的框架内(巴林)；
  - 145.14 采取措施，更新旨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145.15 继续在全方位实施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使其继续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古巴)；
  - 145.16 建立关于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常设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45.17 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下，起草并通过下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时继续有效地为实施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2021-2024 年)作出贡献(罗马尼亚)；
  - 145.18 请人权高专办和国际伙伴酌情提供援助，以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特别是与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有关的活动(萨摩亚)；
  - 145.19 继续从立法、提高认识和政府官员培训方面加强有关行动，打击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泰国)；

- 145.20 采取步骤，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基于人权的全面方法处理毒品问题(乌克兰)；
- 145.21 继续开展国家打击贩毒的工作，以预防、教育、康复和受害者支助为重点(古巴)；
- 145.22 确保所有禁毒法律和政策符合菲律宾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拉脱维亚)；
- 145.23 继续实施旨在打击毒品的方案，以保护家庭和个人，确保他们过上体面生活(阿曼)；
- 145.24 进一步加强帮助吸毒成瘾者融入社会的步骤，并加强有关活动，处理毒品扩散问题(巴基斯坦)；
- 145.25 与民间社会和人权委员会协作，制定和实施一项结合了公共卫生与基于人权的方法的禁毒政策(巴拿马)；
- 145.26 确保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进行毒品管制(大韩民国)；
- 145.27 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管制方法取代“禁毒战争”政策的惩罚性方法，并优先追究在这方面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充分救济(罗马尼亚)；
- 145.28 向父母因禁毒战争而被拘留或死亡从而被忽视的儿童提供具体支助，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奥地利)；
- 145.29 在打击毒品贸易和吸毒的工作中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爱沙尼亚)；
- 145.30 继续实施减少不平等、减少贫困和降低失业率的措施(印度)；
- 145.31 执行和加强打击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规定(塞浦路斯)；
- 145.32 重申废除死刑的承诺，放弃恢复死刑的努力，包括恢复涉毒犯罪死刑的努力，以履行该国作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乌拉圭)；
- 145.33 依照《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坚持废除死刑(亚美尼亚)；
- 145.34 不要恢复死刑(哥斯达黎加)；
- 145.35 停止一切恢复死刑的尝试(冰岛)；
- 145.36 充分遵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放弃当前一切恢复死刑的努力(立陶宛)；
- 145.37 防止恢复死刑(卢森堡)；
- 145.38 停止一切恢复死刑的尝试，包括对涉毒犯罪恢复死刑的拟议法案(马绍尔群岛)；
- 145.39 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45.40 作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签署国，继续遵守该国反对死刑的承诺(西班牙)；

- 145.41 按照该国的国际义务，不要恢复死刑(瑞士)；
- 145.42 坚持废除死刑，不要恢复死刑(东帝汶)；
- 145.43 优先追究实施法外处决者的责任，包括在所谓的“禁毒战争”中实施法外处决者的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44 对禁毒战争中发生的即决处决以及身体和心理酷刑等做法启动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智利)；
- 145.45 对与打击毒品有关的法外处决进行独立调查，确保向犯罪者问责，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庭伸张正义、提供补救和赔偿(捷克)；
- 145.4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认真参与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2021-2024年)，以防止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并进行公正的调查，向犯罪者问责(德国)；
- 145.47 促进对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进行公正调查(葡萄牙)；
- 145.48 采取具体步骤打击法外处决，确保妥善调查该国所有未侦破的谋杀案，并按照适当程序和法治向责任人问责(瑞典)；
- 145.49 加大努力，以迅速和独立的方式调查关于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的指控(秘鲁)；
- 145.50 继续实施拘留设施疏解举措(埃及)；
- 145.51 采取战略，处理拘留设施过度拥挤问题(加纳)；
- 145.52 促进改善拘留中心条件的举措，特别是在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方面(秘鲁)；
- 145.53 加强努力，通过使用互联网和技术，确保最弱势人群特别是儿童的安全，使之免受性剥削(约旦)；
- 145.54 继续实施政策和战略，改善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阿塞拜疆)；
- 145.55 继续开展旨在改善残疾人等弱势人群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努力(摩洛哥)；
- 145.56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消除在打击贩毒过程中的法外处决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45.57 彻底调查记者死亡、受威胁和受骚扰事件，确保新闻出版自由不因媒体遭到恐吓而受限(芬兰)；
- 145.58 继续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司法系统的能力(东帝汶)；
- 145.59 继续对所有与缉毒行动有关的法外处决和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公正、透明和彻底的调查，并向犯罪者问责(美利坚合众国)；
- 145.60 调查所有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并确保问责，包括继续参与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澳大利亚)；
- 145.61 向所有针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行使表达自由的公民的侵犯行为的犯罪者问责，并加强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攻击、威胁和杀害的法律(比利时)；

- 145.62 确保“禁毒战争”的受害者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为此调查和起诉执法人员据称犯下的非法行为，并迅速完成相关的审判程序(加拿大)；
- 145.63 确保进行独立、充分和透明的调查，以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并实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克罗地亚)；
- 145.64 举行迅速和公正的审判，确保对所有犯罪问责，包括对在所谓“禁毒战争”中犯下的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非法逮捕以及拘留和酷刑问责(爱沙尼亚)；
- 145.65 对据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向犯罪者问责(加纳)；
- 145.66 确保迅速、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涉毒犯罪嫌疑人、记者、律师、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遭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所有事件(拉脱维亚)；
- 145.67 对所有杀人事件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彻底和透明的调查，以期提起诉讼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补救(列支敦士登)；
- 145.68 确保对“禁毒战争”中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制定防止这种行为的行动计划(立陶宛)；
- 145.69 对所有杀人事件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彻底和透明的调查，以便进行起诉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黑山)；
- 145.70 确保对助长所谓“禁毒战争”的犯罪者进行迅速的调查、起诉和问责，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挪威)；
- 145.71 对杀害、威胁和骚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彻底、深入、公正、独立、透明和有效的调查，并通过公平审判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45.72 确保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补救和赔偿(爱沙尼亚)；
- 145.73 停止一切遏制媒体自由的企图，为此除其他外，切实调查记者死亡、受威胁和受骚扰的事件(捷克)；
- 145.74 继续努力保证为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大韩民国)；
- 145.75 确保尊重和保护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东帝汶)；
- 145.76 改善对人权维护者权利的保护和促进(瓦努阿图)；
- 145.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律师、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足够保护，特别是在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方面(爱沙尼亚)；
- 145.7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环境维护者、土著人民和其他人的生命(德国)；
- 145.79 将保护国内人权维护者的呼吁纳入考虑，包括立即对攻击、骚扰和恐吓这些人的案件进行公正的调查(希腊)；

- 145.80 实施措施，为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营造和保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爱尔兰)；
- 145.81 建立一个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制度，保证他们能自由行使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卢森堡)；
- 145.82 促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和有利环境，包括促进其合法性和重要性，并确保他们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挪威)；
- 145.83 确保为民间社会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保障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和媒体自由(意大利)；
- 145.84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营造一个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45.85 促进和保护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以及记者的安全(拉脱维亚)；
- 145.86 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培养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信任，并促进这些组织与负责应对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接触(东帝汶)；
- 145.87 采取进一步步骤，消除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现象(亚美尼亚)；
- 145.88 进一步继续加强有关方案和机制，打击网上和网下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匈牙利)；
- 145.89 继续实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包括改进执法做法，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以及向贩运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白俄罗斯)；
- 145.90 加强努力，正视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网上贩运、虐待和性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厄瓜多尔)；
- 145.91 继续实施必要措施，以最终根除贩运和性剥削妇女儿童的行为(法国)；
- 145.92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残疾妇女和女童遭贩运的问题(格鲁吉亚)；
- 145.93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行为(印度尼西亚)；
- 145.94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黎巴嫩)；
- 145.95 确保实施最近颁布的《打击网上性虐待或性剥削儿童行为和禁止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材料法》，并采取措施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立陶宛)；
- 145.96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5.97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卡塔尔)；

- 145.98 实施最近通过的打击贩运和打击网上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的法律(罗马尼亚);
- 145.99 再度努力促进移民工人的福祉(埃及);
- 145.100 继续加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移民工人福祉的坚定承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01 继续实施法律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和福利(印度尼西亚);
- 145.102 继续努力,更好地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尼泊尔);
- 145.103 继续努力,进一步制定政策,保障享有公正、良好和人道的工作条件的权利(阿曼);
- 145.104 促进工人的集体谈判权和社会保护权,并进一步努力根除贫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葡萄牙);
- 145.105 继续按照 2021 年 12 月设立移民工人部的法律的规定,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和福利(斯里兰卡);
- 145.106 采取进一步步骤,提高民众福祉和社会保障水平(白俄罗斯);
- 145.107 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中国);
- 145.108 依照 2021 年“穷人大宪章”,继续加强社会保护方案(阿尔及利亚);
- 145.109 更好地缓解 COVID-19 疫情给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面临风险的群体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困难(越南);
- 145.110 继续加强方案和政策,确保民众能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安全饮用水,特别关注残疾人(瓦努阿图);
- 145.111 进一步加强努力,提高农村地区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覆盖(印度);
- 145.112 继续加强扶贫工作,取得投资,用于该国消除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成功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13 继续采取措施,应对与收入不平等和贫困有关的结构性挑战(格鲁吉亚);
- 145.114 加强扶贫措施,包括全面实施“穷人大宪章”(2021 年),并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本投资和社会保护方案(印度尼西亚);
- 145.115 加强措施,处理影响最弱势人群和偏僻地区社群的与收入不平等和贫困有关的结构性挑战(越南);
- 145.116 继续改善所有人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民众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突尼斯);
- 145.117 进一步加强普及卫生保健的方案,包括关于心理健康和福祉的支助服务(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5.118 加大对卫生事业投入,加强农村地区卫生设施建设(中国);

- 145.119 继续促进与普及卫生保健有关的方案(沙特阿拉伯);
- 145.120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保护少女,并减少强迫妇女绝育(孟加拉国);
- 145.121 确保有效实施《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芬兰);
- 145.122 继续实施《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该法已帮助改善了产前和产后护理及分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23 进一步加强充分和有效地实施有关方案,普及卫生保健,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5.124 实施2012年《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包括增加获得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挪威);
- 145.125 保持已经作出的努力,进一步提高儿童入学率,特别是女童入学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5.126 继续优先重视公共教育覆盖和提供,并确保处境不利群体能够接受教育(斯里兰卡);
- 145.127 支持努力将儿童特别是女童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以及政府机构,并发展公共教育系统的能力建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5.128 继续加强努力,实施《2030年基础教育发展计划》,从而促进民众能以包容方式获得优质教育(匈牙利);
- 145.129 有效实施教育发展计划(不丹);
- 145.130 制定全纳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45.131 与负责儿童保护事务的地方理事会协调,开展重返校园运动和宣传教育(塞浦路斯);
- 145.132 继续努力保持全民公共教育覆盖和提供,将之作为菲律宾的优先事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5.133 进一步加强《2030年基础教育发展计划》,确保所有学习者接受优质教育(斯威士兰);
- 145.134 继续实施《基础教育发展计划》,努力实现让民众能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接受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5.135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以纳入社会各阶层,包括残疾人(利比亚);
- 145.136 确保有效实施《2030年基础教育发展计划》,特别是扩大处境不利的儿童和青年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45.137 继续努力增加民众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特别是残疾人和社会弱势群体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突尼斯);
- 145.138 加强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机会的措施以及提高教育机构儿童入学率的努力(阿塞拜疆);

- 145.139 加强努力，促进民众能以包容方式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增加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5.140 继续实施更多具体措施，便利和促进所有人获得教育和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布隆迪)；
- 145.141 继续采取额外行动，进一步扩大处境不利群体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服务(柬埔寨)；
- 145.142 继续加强关于处境最不利的学习者受教育机会的法律和政策(越南)；
- 145.143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基础教育发展计划》，促进民众能以包容方式获得优质教育(阿尔及利亚)；
- 145.144 继续努力使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特别是女童和其他弱势人群(新加坡)；
- 145.145 继续努力增加残疾人受教育机会，并为他们提供合理便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5.146 继续努力实施旨在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发展模式(巴林)；
- 145.147 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 145.148 继续努力履行国家计划或方案，以期实现包容性发展，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社会最弱势阶层的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5.149 继续政府的努力，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改善菲律宾境内的人权和公共自由(也门)；
- 145.150 继续努力保障发展权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苏丹)；
- 145.151 继续实施有关方案和程序，按照尊重人权的全面方法实施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5.152 继续努力处理气候变化对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孟加拉国)；
- 145.153 继续努力实施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保护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民，特别是土著社群和最弱势群体(柬埔寨)；
- 145.154 加强政府的承诺，采取具有雄心的行动，实施更具包容性和可及性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保护弱势人群(瓦努阿图)；
- 145.155 继续努力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权不利影响(埃及)；
- 145.156 依照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继续实施该国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成功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57 针对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改善政府的准备和应对，以尽量减少生命、生计和财产的损失(越南)；

- 145.158 继续在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框架内付出努力(阿曼);
- 145.159 扩大有关项目以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最易发生风险的社区的影响(巴基斯坦);
- 145.160 在气候变化政策和减少灾害风险计划方面,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进行建设性接触(萨摩亚);
- 145.161 确定所需的技术援助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协助适应努力、减排工作以及损失和损害工作(萨摩亚);
- 145.162 继续实施《2011-2028年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
- 145.163 继续确保提供足够的支持,用于实施该国的国家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新加坡);
- 145.164 考虑扩大从国际合作获益的方式,以加强国家应对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5.165 加强努力,为妇女和儿童营造安全的网络空间,包括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马来西亚);
- 145.166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旨在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45.167 制定更多政策,保护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巴西);
- 145.168 制定一项战略,旨在保护妇女特别是最贫穷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布基纳法索);
- 145.169 进一步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斯威士兰);
- 145.170 考虑到菲律宾政府已批准的各项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一项战略,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马达加斯加);
- 145.171 进一步加强措施,处理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针对残疾儿童的暴力(马尔代夫);
- 145.172 实施国家战略,处理高发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马绍尔群岛);
- 145.173 建立或促进一个适当的框架,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毛里求斯);
- 145.174 继续采取措施,根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行为(巴基斯坦);
- 145.175 加强立法和政策机制,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巴拉圭);

- 145.176 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同时确保人们能以多种形式报告这些案件、能获取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并能获取可用的补救措施(罗马尼亚)；
- 145.1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实施《反童婚法》和《打击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法》(比利时)；
- 145.178 继续努力实施菲律宾武装部队于2021年6月9日与联合国签署的防止和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战略计划(伊拉克)；
- 145.17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在网上(卡塔尔)；
- 145.180 制定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保加利亚)；
- 145.181 进一步加强有关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并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意大利)；
- 145.182 加强措施，保护儿童的权利，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性剥削(尼泊尔)；
- 145.183 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145.184 通过一项全球战略，防止针对残疾人的多重形式的歧视(科特迪瓦)；
- 145.185 继续加强改善残疾人福祉的法律(斯威士兰)；
- 145.186 继续努力通过有利于残疾部门的政策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87 考虑通过一项全面战略，防止针对残疾人的歧视(约旦)；
- 145.188 确保公共交通在设计上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并向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交通工具往返学校，并进一步确保共和国第7277号法即“残疾人大宪章”获得足够的资金(加拿大)；
- 145.189 制定一项战略，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丹麦)；
- 145.190 促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公共政策，并防止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歧视(厄瓜多尔)；
- 145.191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印度)；
- 145.19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康复和融入，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利比亚)；
- 145.193 向法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关于承认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培训(墨西哥)；
- 145.194 促进在法律上保护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人权维护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19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并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维护者免受骚扰和恐吓(澳大利亚)；
- 145.196 推行与土著人民就业和弱势群体诉诸司法有关的良好政策(布隆迪)；
- 145.197 充分和全面地实施《土著人民权利法》，确保充分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确保土著人民能在影响他们的发展项目的所有阶段进行有意义的参与(丹麦)；
- 145.198 加大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增加资金，扭转毁林现象，确保在涉及采矿和能源的项目中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哥斯达黎加)；
- 145.199 实施有效措施，采取人权方法和性别视角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厄瓜多尔)；
- 145.200 争取对面临无国籍风险的社群扩大出生、民事登记和公民身份确认(安哥拉)。
146. 菲律宾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6.1 加强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乌克兰)；
- 146.2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亚美尼亚)；
- 146.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 146.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6.5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46.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尼日尔)；
- 146.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丹麦)(法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尼日尔)；
- 146.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威士兰)；
- 146.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46.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46.11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6.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6.13 重新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46.14 重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46.15 重新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充分配合该法院检察官的调查(拉脱维亚)；
- 146.16 重新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 146.17 重新加入2010年版本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 146.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卢森堡)；
- 146.19 考虑重新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
- 146.2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6.21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6.2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并确保旨在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得到有效实施(德国)；
- 146.2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纳米比亚)；
- 146.2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从而加强其对普遍人权制度的承诺(乌拉圭)；
- 146.25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哥斯达黎加)；
- 146.26 允许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访问(加纳)；
- 146.27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卢森堡)；
- 146.28 探索更多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做法，这将补充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六个关键领域的实施(泰国)；
- 146.29 努力使立法框架和法律与已批准的人权领域国际公约的要求相一致(吉布提)；
- 146.30 通过一项立法和政策框架，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保护因自然灾害、不定时发生的犯罪和暴力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员(巴拿马)；
- 146.31 确保签署人权维护者保护法，使之成为法律(奥地利)；
- 146.32 加强努力，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保护所有人在所有环境中免遭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比利时)；
- 146.33 颁布立法，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加拿大)；
- 146.34 出台全面的反歧视法，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
- 146.35 颁布人权维护者保护法，加强现有机制，防止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权行为，包括向犯罪者问责(芬兰)；
- 146.36 通过保护LGBTIQ+人士和其他处于弱势的人员免遭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特别是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平等法案(芬兰)；

- 146.37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包括禁止和防止对 LGBTQI+ 人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冰岛)；
- 146.38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通过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达平等法(爱尔兰)；
- 146.39 加快速度，通过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法以及全面的反歧视法(墨西哥)；
- 146.40 通过人权维护者保护法案，以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报复，包括“贴红色标签”的做法和杀害(罗马尼亚)；
- 146.41 推动建立立法框架和公共政策，使所有人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能获得卫生保健、教育、工作和社会保障，不受歧视和暴力侵害(阿根廷)；
- 146.4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案和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平等法案，以保证对 LGBTIQ 人士的保护(瑞典)；
- 146.43 迅速颁布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瑞士)；
- 146.44 加快速度，颁布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保护所有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东帝汶)；
- 146.45 确保在紧急情况和灾害期间人们能普遍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获得生殖健康最低初步成套服务(斯里兰卡)；
- 146.46 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科特迪瓦)；
- 146.47 采取具体步骤，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厄瓜多尔)；
- 146.48 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通过立法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黎巴嫩)；
- 146.49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马尔代夫)；
- 146.50 通过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立法(黑山)；
- 146.51 立即停止禁毒战争，优先考虑采用基于健康的方法处理物质滥用和成瘾问题(冰岛)；
- 146.52 确保在打击毒品的战略中采用人权方法(墨西哥)；
- 146.53 对支持武装和安全部队正在开展的打击毒品行动并为之提供法律框架的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禁毒运动的开展符合国际人权法(阿根廷)；
- 146.54 考虑将身体和心理残疾作为禁止的歧视理由写入法律，并继续创造条件，保护残疾人权利并使他们能够平等行使所有权利(秘鲁)；
- 146.55 采取措施，制止执法人员、私人保安或准军事人员实施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非法拘留和酷刑行为(哥斯达黎加)；
- 146.5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加强必要的机制，立即制止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 146.57 从国家最高层开始，命令执法机构不采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虐待(瑞士)；

- 146.58 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卢森堡);
- 146.59 通过法律规定, 惩罚针对 LGBTQI+人士的仇恨犯罪(冰岛);
- 146.60 停止“贴红色标签”的做法,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任意逮捕、骚扰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为此通过人权维护者保护法(美利坚合众国);
- 146.61 考虑废除关于“贴红色标签”的法律, 并审查结束地方共产主义武装冲突国家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行为守则(塞拉利昂);
- 146.62 停止对团体和个人“贴红色标签”的做法(瑞典);
- 146.63 修正 2020 年《反恐怖主义法》, 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奥地利);
- 146.64 使《预防、禁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通过人权维护者保护法(墨西哥);
- 146.65 消除对法外处决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确保进行彻底和透明的公正调查(卢森堡);
- 146.66 采取紧急措施, 处理假借反恐政策之名有系统地压制媒体自由的问题(希腊);
- 146.67 立即采取行动, 在最高级别公开谴责安全部队对抗议活动使用过度和不相称武力的行为, 并确保存在高效的问责机制,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希腊);
- 146.68 促进审查现有的法律限制, 以期确保为所有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在免遭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空间(乌拉圭);
- 146.69 审查和修订不当限制或抑制表达自由和独立媒体的法律和法规, 包括《刑法》第 353 和第 355 条; 2012 年《预防网络犯罪法》; 以及 2020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9 条(美利坚合众国);
- 146.70 确保法律和政策符合表达自由权, 包括为此修正法律, 如 2012 年《预防网络犯罪法》和经修订的《刑法》(澳大利亚);
- 146.71 采取适当行动, 对经修订的《刑法》和《预防网络犯罪法》进行修正, 不再将诽谤和网络诽谤定为犯罪而改为民事诉讼(加拿大);
- 146.72 确保实施关于记者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立陶宛);
- 146.73 重新审查经修订的《刑法》和 2012 年《预防网络犯罪法》中的诽谤条款, 以确保这些法律不被用于限制表达自由(挪威);
- 146.74 向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足够的保护, 以制止大量的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加纳);
- 146.75 防止和应对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 制止网上和网下煽动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和威胁他们的言论, 包括“贴红色标签”的做法, 并确保对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进行问责(列支敦士登);

146.7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营造安全的环境，使诽谤法非犯罪化并颁布人权维护者保护法(荷兰)；

146.77 制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的威胁和攻击，倡导建立符合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的有效体制措施(西班牙)；

146.7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46.79 废除阻碍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行使政治参与权的法律规定(巴拉圭)；

146.80 使堕胎非犯罪化并确保民众能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冰岛)；

146.81 使堕胎非犯罪化，并确保与堕胎护理有关的任何服务不受刑事处罚(荷兰)；

146.82 对经修订的《刑法》进行修正，使堕胎非犯罪化(斯洛文尼亚)；

146.83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增加促进生殖保健的投资与合作和其他所需的干预措施，以加快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拿马)；

146.84 重新审查 1995 年《采矿法》，以期改进环境条款和可持续发展做法(克罗地亚)；

146.85 紧急暂停气候风险项目(捷克)；

146.86 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一项有效机制(塞拉利昂)；

146.87 依照《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146.88 审查法律和政策，以更好地促进妇女和女童赋权，并采取额外措施，增加妇女在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决策岗位上的任职比例(保加利亚)；

146.89 废除损害跨性别者权利的法律(智利)。

14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wa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n. Jesus Crispin C. Remull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Evan P. Garcia, Co-Head of Delega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on. Severo S. Catura, Co-Head of Delegation, Undersecretary,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cretariat;
- Hon. Jesse Hermogenes T. Andres, Deputy Co-Head of Delegation,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on. Raul T. Vasquez, Deputy Co-Head of Delegation,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 Amb. Maria Teresa T. Almojuela, Advis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hilippine Mission to the UN;
- Atty. Hazel C. Decena-Valdez, Advisor, Senior Assistant State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Atty. Gino Paolo S. Santiago, Advisor, Assistant State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r. Jesus Enrique G. Garcia II, Adviso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Atty. Gerald G. Bitonio, Advisor, Director,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cretariat;
- Mr. Tito Marshall R. Fajardo, Advisor, Director,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cretariat;
- Ms. Luningning Camoying Valdez, Advisor, Second Secretary and Consul, Philippine Mission to the UN, Geneva;
- Mr. Neil Brillantes, Advisor, Attaché, Philippine Mission to the UN, Geneva.